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车船税法草案等

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税额降低

□据 新华社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23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的重要任务是为即将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做准备。会议继续审议刑法修正案(八)草案、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草案、车船税法草案,审议任免铁道部部长的议案等。

法律草案解读:车船税法草案

近九成车主将受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23日审议的车船税法草案二审稿吸纳民意,对原草案规定作出大幅调整,降低排气量在2.0升及以下乘用车的税额。

乘用车是指核定载客9人或9人以下的小型客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柏林在作说明时介绍,目前2.0升及以下乘用车占乘用车总数的87%左右。

现行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小型客车按360元至660元的税额幅度统一计征。201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车船税法草案一审稿将现行规定修改为按排气量大小分档计征,税额幅度为60元至5400元。

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车船税的税额幅度上调过大,给群众增加了负担,建议经更细致的测算后适当降低。此外,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不少公众也要求降低税额幅度。

经相关部门研究,草案二审稿提出的修改方案是:仍将乘用车按

排气量划分为七档,但将2.0升及以下的税额幅度降低,具体是:

1.0升(含)以下的年基准税额保持不变,仍为60元至360元;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年基准税额由一审稿规定的360元至660元降为300元至540元;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年基准税额由一审稿规定的660元至960元降为360元至660元。

张柏林说:“这样,2.0升及以下乘用车的名义税负不会增加。”

同时,从税负的阶梯式递进考虑,草案二审稿对2.0升以上至4.0升(含)的税额幅度也相应做了些微调。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税额为660元至1200元;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税额为1200元至2400元;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税额为2400元至3600元;4.0升以上的税额仍为3600元至5400元。

张柏林指出,这样存量车船的车船税收入与原来收入基本持平。

删去“高能耗高污染”车船加税规定

车船税法草案二审稿,删去对“高能耗、高污染”车船加收车船税的规定。

此前的草案一审稿规定,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高能耗、高污染”的车船可以加收车船税,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办法。

一些常委会委员、专家提出,由国务院规定车船税的减免是可以的,但不宜由国务院规定加收车船税,而且对“高能耗、高污染”车船很难界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宜瑜在

分组审议中就提出,“对高能耗、高污染的车船可以加收车船税”的说法不太合适。“高能耗、高污染车船,应该严格禁止使用,不能用税赋来调节,不应鼓励用交税置换排污权。”其他部分常委会委员也提出了类似意见。

经过相关部门的研究,草案二审稿删去对“高能耗、高污染”车船加收车船税的规定,并在车船税减免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基础上,增加规定:车船税减免的“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车辆审验时应向交管部门提交纳税证明

车船税法草案二审稿规定,车主定期检验车辆时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缴纳车船税证明。

此前的草案一审稿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和定期检验手续时,对未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的,不予登记,不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定期检验是对车辆性能的检验,是否纳税与检验是否合格没有直接关系,建议对草案的规定再作研究。有些社会公众对此也提出了意见。

相关部门经研究认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车辆管理方面具有监管措施,数据较全,规定由其在办理车辆相关登记检验手续时,为税务机关依法征收车船税做些协助工作,是可以的。

据此,草案二审稿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辆相关登记、定期检验手续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查后办理相关手续。

车船税法草案吸纳民意大幅调整
降低绝大部分车主税额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车船税法草案二审稿提出的修改方案

乘用车排气量	年基准税额
1.0升(含)以下	60元—360元
1.0升—1.6升(含)	300元—540元
1.6升—2.0升(含)	360元—660元
2.0升—2.5升(含)	660元—1200元
2.5升—3.0升(含)	1200元—2400元
3.0升—4.0升(含)	2400元—3600元
4.0升以上	3600元—5400元

冯瑞 编制 新出社 校

法律草案解读:刑法修正案草案

拒不支付劳动者报酬将受刑罚

第三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规定,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后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将受到刑罚。

此前的草案对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报酬,数额较大的,规定为犯罪。

一些常委会委员提出,为了

更好地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宜将刑事处罚与行政监管措施相衔接,建议在草案规定中增加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情形,以更有效地预防和惩处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规定修改为:以

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食品犯罪的刑罚加重

第三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加重了对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刑罚。

此前的草案对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的规定作了修改,即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5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相关规定处罚。

一些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建议,要加重对这一犯罪的处罚,

删除“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中的“拘役”。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此作出修改,规定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明确累犯和八类重罪罪犯的刑罚期限

第三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明确了累犯和八类重罪罪犯的刑罚期限。

此前的草案对于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等八类重罪被限制减刑的死缓罪犯的减刑期限分别作出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和一些专家提出,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应主要针对判处死刑缓期执

行并限制减刑的累犯以及八类重罪罪犯,延长其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的最低执行期限,但不宜普遍提高刑罚执行期限。关于其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罪犯的最低执行期限和判处无期徒刑的最低执行期限,从实践看,按照现行刑法规定执行,对教育改造这部分人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与相关部门研究,赞成对因累犯

和八类重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并限制减刑的罪犯与其他罪犯加以区分。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将此规定修改为:对限制减刑的死缓罪犯,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期限不能少于25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25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20年;对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减刑后的最低执行期限,不能少于13年。

单位持有伪造发票将被处罚金 相关责任人将受处罚

第三次审议的刑法修正案(八)草案规定,单位持有伪造发票将被处罚金,相关责任人也将受到处罚。

审议中,一些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建议将“持有伪造的发票”修改为“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

有”,以进一步明确罪与非罪的界限,并建议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规定改为: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

管制,并处罚金;数量巨大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增加规定:单位犯此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处罚。